

以立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以立中國基金

解釋備忘錄

2020年5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i
名錄	iv
定義	5
序言	8
信託基金的管理.....	9
經理人	9
受託人	9
管理人及登記處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1
投資目標	11
投資策略	11
投資限制	11
單位的認購.....	19
單位的首次發行	19
單位的後續發行	19
非現金認購	19
認購款項或非現金認購	19
申請程序	20
付款程序	20
一般規定	21
單位的贖回.....	22
贖回程序	22
贖回款項的支付	22
贖回限制	23
強制贖回	23
轉換	24
估值	25
估值規則	2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6
資產淨值的公佈	27
支出及費用.....	28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28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28
費用的調升	32
成立費用	32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回佣	32
風險因素	33
一般風險	33
表現費風險	37

人民幣貨幣風險	38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38
證券投資風險	39
稅務	41
一般資料	44
財務報告	44
分派政策	44
信託契據	44
信託契據的修訂	44
單位持有人會議	45
單位的轉讓	45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45
可供查閱的文件	46
反洗黑錢規例	46
流通性風險管理	47
利益衝突	47
網站	48
附錄一 - 以立中國基金	49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以立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為按照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經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列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組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解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解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vlasset.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若干資料）以查閱本解釋備忘錄的最新版本。

本解釋備忘錄必須隨附相關子基金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解釋備忘錄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何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商業成效或其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的投資者。

信託基金並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採取所需的行動，以獲准發售單位又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有關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涉及單位發售的銷售或公開資料（在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須採取行動方可分發有關資料）。在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尤其：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按該證券法下 S 規例的定義）的利益發售或銷售；及
- (b)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單位的準申請人應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或會遇到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如就信託基金（包括子基金）有任何問題或投訴，可按本解釋備忘錄的名錄所載地址聯絡經理人或致電(852) 2851 8177 向經理人提出。

名錄

經理人	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807 室
受託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3 樓
管理人及登記處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32 樓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1 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定義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附錄」 指本解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個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基準貨幣」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港元。
-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受託人及經理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 「關連人士」 具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就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涵義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上文(a)、(b) 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可能指明有關單位可能獲發行或贖回的日子及／或經理人可能一般而言或就特定的單位類別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發行單位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單位的交易日有所不同。
- 「交易時限」 指相關交易日或任何其他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同一集團內實體」 指為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製備綜合財務報表而包括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載列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主體之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保證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其他跨國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香港合法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經理人可就該單位類別進行首次發售而指定並通知受託人的期間。
「經理人」	指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視乎文意而定，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解釋備忘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價」	指相關類別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方式確定。
「反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或「¥」	指中國現時及不時的合法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一個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並就此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單位。
「認購價」	指將發行某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單位的認購」一節所述方式確定。
「信託基金」	指以立信託基金並包括子基金。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獲妥為委任以繼任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	指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單位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

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合法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列明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及／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

「估值點」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指於各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或經理人一般而言或就某特定單位類別釐定而與標準市場慣例一致的其他時間。

序言

以立信託基金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成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各類別不會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共同投資。此外，每個單位類別或會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單位類別及／或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vlasset.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若干資料）查閱。

信託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2009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SM213。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與紀錄，並負責若干有關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其他行政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於事前最少一個月給予單位持有人通知（如適用），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 **黃冠文**

黃先生於1988年在英國與威爾斯以及於1989年在香港分別取得律師資格。彼曾在英國及香港的商業法律事務所執業，並於上市、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公司新建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會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林少陽**

林先生自1999年起於亞太區金融市場從事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於成立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曾於Ramius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林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後，曾任職財經記者接近三年。彼亦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及註冊信託公司。受託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將作為信託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納入託管或控制，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信託基金不時包含的所有須予登記的資產及現金均須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其命令登記。受託人須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規定下，對信託基金的投資、資產及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其他財產的安全保管負責，並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以受託人認為對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的安全保管屬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對於本質上無法保管的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應以該子基金的名義於其賬簿中妥善保存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的紀錄。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賦予

任何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權力，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及／或代表（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及代表各稱為「代理商行」）。受託人須(a)於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商行時作合理審慎、技巧及盡職審查，及(b)必須滿意該等代理商行仍適當合資格並持續有能力為信託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受託人所屬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作為及遺漏負責，猶如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一樣，惟如果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述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並非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於解釋備忘錄日期，受託人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作為其代表以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履行託管、基金行政管理及註冊工作。

受託人毋須對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有關子基金所招致的所有責任及開支以及就有關該子基金以任何方式所作出或並無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提出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償及賠償金（惟因受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反所產生的有關責任、開支、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償或賠償金則除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支出及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支出。

經理人全權負責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須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符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除上述者外，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概不會對經理人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對該等決定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且彼等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解釋備忘錄，惟上文本節「受託人」項下的說明除外。

管理人及登記處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管理人。其為一間於香港成立及註冊的銀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為各子基金妥為保存賬冊及計算資產淨值。

管理人亦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登記處，將負責向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的申請及保存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限制

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信託基金下各經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除非獲守則第 8.6(h) 章許可（並經守則第 8.6(h)(a) 章修訂），子基金如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上述(a)及守則第 7.28(c)章，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產生疑問，第(a)及(b)段及守則第 7.28(c)章所載之交易對手規範及限制並不適用於：(i) 在結算所履行中央對手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倉位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並且至少每日須遵守保證金規定之金融衍生工具。

-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該等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所持有；或
- (2) 該等現金是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等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過度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代子基金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當與代本信託基金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集體持有的單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子基金可將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15%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且有關證券可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有所規定，如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有所增加，須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有所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第(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批次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不論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情況，即使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士發行，亦會被視為另一類別；
- (i) 除非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另行批准，並考慮到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量，以及在有需要時獲得足夠及適當的額外保障，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除守則另有規定外，上文第(a)、(b)、(d)及(e)段所述的分配規定並不適用於子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及為免產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恆常進行買賣，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複製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j)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

資須遵從上文第(e)段，而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除個別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就上文第(a)、(b)及(d)段的規定而言及在其規限下，子基金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及當作上市證券；

- (k) 如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披露，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該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得違反守則第 7 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乃由經理人或經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一切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豁免；及
- (4) 經理人或代表該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從相關計劃或相關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解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該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該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該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倘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初始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有所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某些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若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個人擁有該等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 0.5%以上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 5%以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該等股份或房託基金，則子基金須遵守上述第(a)、(b)、(d)、(e)及(k)(1)段（如適用）的規定。如投資於上市房託基金，上述第(a)、(b)及(d)段的規定適用於該投資，而投資於非上市房託基金（其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上述第(e)及(k)(1)段的規定將分別適用；
- (C) 在可能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以子基金的資產借入或申請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按金（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E) 在上文第(e)段規限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偶然地承擔責任，惟遵守守則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就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言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貸限制

各子基金的最高借貸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如經理人決定，子基金的准許借貸水平可能會較低。在釐定這些借貸限額時，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資產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抵押品。

為免生疑問，根據下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不受本節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

在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文規限下，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即被視為取得作對沖用途：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就用作對沖的投資而言，雖然不一定會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非對沖（投資）目的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否則不可超越此限額。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並應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f)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的相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所載有關交易對手的限制，以及本節第(d)段所述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即：

- (A) 在結算所履行中央對手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並且至少每天須遵守保證金規定。

在上文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a)、(b)、(c)、(g)、(h)、(k)及(B)段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亦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均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由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均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即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經理人要求就一個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惟須確保(i) 該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ii)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iii)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對該等安排的政策，請參閱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目前並無意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惟隨著市況改變，取向或會有所變更。倘子基金確實有意參與此類交易，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屬必須)，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抵押品

如在相關附件已載明，則子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而經理人須在相關附件列明其有關抵押品的政策。

子基金可自每名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而當抵押品或資產被用作抵押品的發行人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範，且扣減應在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幅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又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又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亦必定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所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本段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規限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18.3(B)及 18.3(I)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所述規定亦適用於本節「多元化」及「再投資」的情況。

所持抵押品之說明（包括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有關抵押品所抵押／覆蓋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列示之說明）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子基金有關期間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倘子基金違反上述任何規限或限制，經理人必須於合理時間內，在充分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及優先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個子基金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登記處從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該子基金的繼續認購。

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或在非現金認購的情況下由申請人呈交的有關轉讓文件，可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電匯或郵遞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經理人與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但扣除支出）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經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及就此認購的單位發行完結前不可將任何來自認購單位的所得款項用作投資。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予以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有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以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及以真誠行事）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

非現金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內，投資者如獲經理人酌情允許，或可透過非現金代價獲發子基金的單位。將予發行之單位數目乃由一個總額除以每單位的首次認購價——此總額是指相當於非現金代價按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資產淨值後之款項、再加上經理人認為能反映因購入非現金代價而可能產生之財務費用與購入費用之適當撥備、但扣除經理人認為可能因擁有該非現金代價之權益而須由相關子基金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除非經理人於相關附錄列明，否則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項酌情權。

認購款項或非現金認購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發行的申請，對認購款項或非現金認購（視屬何情況而定）徵收認購費。因應不同子基金的單位發行，亦因應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或會徵收不同水平的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按經理人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支出及費用」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最多為認購金額的 **2%**）其認為相當於因申請款項或涉及由相關子基金收到的任何非現金代價（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投資、以及發行相關單位或匯款予受託人所慣常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支出（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解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登記處。

就相關子基金而言，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登記處收訖。倘認購乃以非現金代價作出（經理人可酌情接受），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內，單位之申請以及已適當填妥的轉讓文件最遲須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三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登記處收訖。有關非現金認購的任何轉讓文件之傳送或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時限前由登記處收訖。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傳真予登記處的申請表格仍須交回其正本。選擇以傳真方式交回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承擔登記處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應為其本身利益與登記處確認是否已收妥申請表格。經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不會就未能收到以傳真方式寄發的任何申請表格或有關表格未能清晰填妥所產生的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源於正式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承擔責任。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款項過戶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或在以非現金代價作出認購的情況下由申請人呈交的有關轉讓文件，將透過電匯或郵遞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經理人與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但扣除支出）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單位類別計值的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除經理人另行釐定及知會受託人外，就單位應付的款項須於相關交易日（該日為收到申請的交易時限前）之後 3 個營業日之內，以子基金基準貨幣的已過戶款項支付。倘於上述時間前未有收到已過戶款項的付款，則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及取消。當申請被取消時，有關單

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經理人或登記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之前就相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進行或變成無效；(ii)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向登記處支付有關金額，利益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及(iii)登記處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的款項乃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基準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如投資者以非現金代價作出認購(經理人可酌情接受)，則必須待已簽署的申請表之正本已獲收訖並已適當填妥、以便能夠向登記處進行轉讓登記的轉讓文件已經由子基金或其代表收訖，而有關轉讓已告完成，方會獲以認購價發行有關單位。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登記，而不會獲發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登記處接獲通知。一個單位的零碎部分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予以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或非現金認購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如欲註冊為聯名單位持有人，人數不得多於 4 位。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子基金單位，可向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獲登記處收悉。投資者如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單位，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或會提前。倘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方式交回登記處，或以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登記處提出，並須註明子基金的名稱、將贖回單位的類別（如適用）及價值或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贖回款項的收款指示。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任何以傳真方式提出的贖回要求的正本應轉交予登記處。選擇以傳真方式交回申請表格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登記處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為其本身利益尋求登記處確認已收妥贖回要求。經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不會就未能收到以傳真方式寄發的任何贖回要求或有關要求未能清晰填妥所產生的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源於正式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單位低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額低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每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有關授權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贖回款項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以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及以真誠行事）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最多為贖回金額的 **2%**）其認為相當於相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支出（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作為適當撥備。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酌情就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支出及費用」一節）。經理人可於任何日子按其完全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向不同的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的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一個單位的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登記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登記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登記處核實及接納。

遵照上文所述，以及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則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單位類別計值的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一般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未能切實可行地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

贖回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而不會支付予任何第三方。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可在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資產淨值總額或相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之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內，或經理人一般決定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決定並經證監會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該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等單位，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於該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價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下述人士或情況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i) 美國人士（除非有關擁有權獲經理人接納）；(ii) 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個人或該等人士、單獨觀之或與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一併考慮，或經理人相信其為有關聯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經理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承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又或會導致經理人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限制；或(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의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則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該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任何有關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經理人可以真誠行事及按合理理據酌情執行。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經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或以傳真方式向登記處提出轉換的要求。經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不會就未能收到以傳真方式傳遞的轉換要求或有關要求未能清晰填妥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指示源於單位持有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子基金及／或現有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事項收取不高於現有子基金單位轉換所致贖回價之 **5%**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b)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c)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受託人在新子基金交易時限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子基金的單位。

視乎現有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款項所需的匯出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受託人費用、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相關的任何利息及支出、信託契據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當子基金有一個以上的單位類別時，為確定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在子基金的賬冊內將設立獨立類別的賬目。發行每個單位所得款項的等值金額將記入有關類別賬目。各單位類別於任何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於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根據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類別之間按比例分配，然後就每個類別加上認購金額及扣除贖回金額；及
-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在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而歸屬該類別的費用、成本、支出或其他負債，並將已明確地歸屬該類別的資產加入資產淨值內，從而得出該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的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經理人認為在該項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受託人提出要求，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核證；(iii)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及(iv)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交易價以作估值用途；
- (b) 並無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子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而其後價值則為由經理人就其最新的重新估值所評估的價值，惟於每個估值日均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項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中間價（以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而作重新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須計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合理地認為上文(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並非最新或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確定，則須計及為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價值所提供的任何認證；
- (iii) 倘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能按上文(i)或(ii)所述方式釐定，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總和，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iv) 倘上文(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有關價值將按上文(b)所述方式釐定，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沒有市場報價的投資；
- (e) 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受託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未能取得上述者）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發佈買入價，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則有關價值將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經理人於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情況、市場流通性及經理人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將按經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折算為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倘並無就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取得資產淨值、買入價或賣出價或報價，則相關資產的價值須按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所釐定的方式不時予以釐定，惟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子基金的任何資產須按成本或經理人對有關資產的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以較低者為準）予以估值。

就釐定報價、上市、買賣或市場交易價而言，子基金、受託人、經理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就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定價所作出的報價儀器或電子系統，任何有關係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被視為該資產的準確價格。

儘管有上述規定，經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允許使用彼等認為更能反映公平價值的其他定價或估值方式，並指示管理人應用有關方式來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特殊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延長向所有已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

- (a) 於一般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之上市、報價、買賣或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相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相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就此等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或源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又或經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人對信託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或
- (g) 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以上所宣佈的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就相關子基金支付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該項暂停在出現下列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翌日不論如何均須終止：

(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則經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安排在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刊登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網站 www.vl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暫停通告。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的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vl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若干資料）。

支出及費用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支出。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的 **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贖回價的 **5%**。

贖回費從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單位所致贖回價的 **5%**。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攤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任何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

表現費將按新高價基準計算。表現費將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於每個估值日累計，而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最後一個估值日（「表現費估值日」）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任何表現費的撥備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前）超出高水位（定義見下文），則表現費應予支付，惟

當單位於表現期內中途被贖回或轉換時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任何應計的表現費將按下文詳述的方式支付。

「高水位」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有關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及(b)截至最後一次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一個表現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一切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就該上一個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有關某類別的高水位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保持不變，不論某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或支付認購價。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與任何人士（包括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經理人所收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

表現費的計算

就任何單位類別應付的表現費收費率載於有關附錄。如下文的公式所示，應付的表現費金額按此收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差額再與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表現期內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平均數相乘後得出之積而計算。

$$(A-B) \times C \times D$$

即：

「A」為於表現費估值日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任何表現費撥備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前）。

「B」為高水位（定義見上文）。

「C」為於相關附錄所載任何單位類別應付的表現費收費率。

「D」為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表現期內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平均數，按將於有關表現期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有關單位類別已發行單位總數相加再除以該表現期的估值日總數計算所得。

首個表現期將為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計至(a)（如果首個表現期為 6 個曆月或更長）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或（如非屬上一種情況）(b)下一年的表現費估值日為止的期間。其後，有關表現期將為緊接每個表現費估值日翌日起計至下一個表現費估值日止期間。

任何應付的表現費將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

表現費預扣金額

表現費將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每個估值日預扣。預扣金額根據每個估值日的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而純粹就計算預扣金額而言，各估值日將為表現費估值日。倘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將會預扣；如無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不會預扣。於每個估值日，就上一個估值日作出的預扣金額將會撥回，並將根據上述方式計算及作出新的表現費預扣金額。因此，倘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則表現費預扣金額將向上調整，而倘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則表現費預扣金額將向下調整。倘於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則先前預扣的所有撥備將基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予以撥回。

倘於表現期內中途某個交易日，任何單位被贖回或轉換為由經理人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則截至有關該贖回或轉換的估值日就該等單位預扣的表現費將可確定、預留並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予經理人，不論於有關表現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否超出高水位。

於有關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的單位的價格將（在根據上述方式計算並預扣表現費後）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視乎年內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受到該子基金表現的影響，而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對於表現費的計算，並無作出任何均衡安排。這表示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根據表現期內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有關單位的時間性，而對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單位持有人或會因這計算表現費的方法而得益或有所損失。

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投資單位時或已蒙受虧損，單位持有人可能已須承擔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投資單位時或已實現收益，單位持有人未必須要繳付任何表現費。

表現費的示例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用途，或會有所簡化。

假設：

- 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為 100 港元。
- 應付的表現費為於表現期內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額的 15%。

首個表現期（於表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不論所投資的認購價屬何價，投資者均應付表現費）：

- 投資者甲於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認購價認購一個單位。
- 投資者乙於首個表現期的上半段時間（而當時子基金的表現相對較佳）按認購價 120 港元認購一個單位。
- 高水位為首次認購價，即 100 港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110 港元。因此，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額為 10 港元。

有關單位類別於此表現費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為 2 個單位。

有關類別應付的表現費總額計算如下：

$$(110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2 \text{ 個單位} = 3 \text{ 港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 1.50 港元。事實上，投資者甲及乙均將須就首個表現期承擔 1.50 港元的表現費，不論彼等按多少認購價作出投資。

第二個表現期（於指定估值日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概無表現費預扣金額；於表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概無應付的表現費）：

- 於第二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為 108.5 港元（即於最後一次應付表現費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表現費後））。
- 於第二個表現期中途，子基金表現相對較差，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98.5 港元。投資者甲贖回其單位。投資者丙則認購一個單位。

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並無就投資者甲所贖回的單位預扣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達 105 港元。與高水位比較，每單位資產淨值並無升值。因此，毋須於第二個表現期內支付表現費。

第三個表現期（確定表現費；表現費不會均衡計算）：

- 於第三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仍為 108.5 港元（即於最後一次應付表現費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表現費後））。
- 於第三個表現期中途，子基金表現回勇，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116.5 港元。投資者乙贖回其單位。

因此，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額為 8 元。

有關單位類別於此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的平均數（將贖回計算在內之前）為 2 個單位。

有關類別於此估值日累計的表現費計算如下：

$$(116.5 \text{ 港元} - 108.5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2 \text{ 個單位} = 2.40 \text{ 港元。}$$

就投資者乙所贖回的單位而言，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 1.20 港元。於贖回時，投資者乙將會就第三個表現期（截至贖回日期止）承擔 1.20 港元的表現費，不論彼按多少認購價作出投資。此金額 1.20 港元將獲確定及於第三個表現期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應付予經理人。

- 情況 1：於第三個表現期結束時，倘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至 120 港元，則投資者丙應付的表現費將計算如下：

$$(120 \text{ 港元} - 108.5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1 \text{ 個單位} = 1.725 \text{ 港元。}$$

- 情況 2：於第三個表現期結束時，倘子基金表現欠佳，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跌至 105 港元，則投資者毋須支付表現費，原因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先前預扣的表現費將會撥回。然而，因投資者乙贖回而出現的表現費金額 1.20 港元仍將須支付予經理人。

如此例子所見，確定表現費不會影響高水位水平。高水位將一直按已支付的表現費的最後表現期結束時（於扣除表現費後）每單位資產淨值所計算，並不會於贖回後確定表現費時重設。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受託人費用將於各估值日預扣，並於其後每月支付。此費用包括管理人、登記處及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亦將有權追討就履行其服務時墊支的費用以及若干交易成本及手續費。

其他費用及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非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支出、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解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費用的調升

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用的任何調升，(i)在不超出上述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須於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可能根據守則批准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而(ii)在超出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須經證監會批准並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成立費用

成立信託基金及其首隻子基金（即以立中國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 90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該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當信託基金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信託基金成立費用或其中部分重新分配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成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若子基金採納用作認購及贖回目的之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現分歧，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代理作相關安排）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

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代理作相關安排）執行交易的權利，根據有關安排，該代理會不時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連結特定軟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的電腦硬件），有關安排旨在使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之提供可合理地預期使單位持有人及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受惠，並可提升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交易交予該代理執行。透過該代理執行的任何交易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而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而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並非進行或安排該等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以報表形式說明經理人非金錢回佣政策及慣例的定期披露，包括經理人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任何子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所涉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個別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任何子基金是否適合投資提供意見。準投資者應就其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好處和風險，並應在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其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投資的價值會否升值概無保證。不論經理人如何盡力，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先金額或不能取回或其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之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使有關子基金面對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風險（包括國有化及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的較大風險）、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稅率較高、經濟及外匯管制風險較高（包括與沒收或充公稅項有關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高、外交發展，以及政府規例及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大等。

此外，許多新興市場的商業及金融法律及監管框架正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法律系統亦可能正在持續演變中。由於許多新興市場的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可能相對較新，故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亦可能難以於新興市場取得及執行法院判決。於該等新興市場的會計、核數及財報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方面之差異亦可能導致投資者取得較少資料及有關資料過時等情況。

上述因素可能導致若干相關證券市場的流通性偏低，並可能使交易環境欠缺靈活性及產生不確定因素。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責任，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等子基金可能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寄存證券或現金於託管人、銀行或財務機構（「託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交易對手方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管處可能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如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投量或受市場情緒影響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看淡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倘不能出售投資組合的持股，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抓緊其他投資機會。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市況不尋常、贖回量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妥善處理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繼而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或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佣金成本較高、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及繼而對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法庭判決或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變更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暫停上述計算／認購／贖回時，投資者可能不能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照本解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或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只能收回低於原先投資的金額。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之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指定類別）。倘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該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而構成風險。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預期個別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作履行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責任。概無保證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個別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成立費用將在 5 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的計算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股息及分派風險

經理人會否就子基金的單位派付股息視乎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定。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訂立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在計及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倘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請參閱有關附錄內「分派政策」一節。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款項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款項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款項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而言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生效，而就所得款項總額而言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為避免就有關款項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

機構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對未能就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資料要求作出配合的投資者作出若干付款時，或對本身為並無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投資者作出有關付款時，須按 **30%**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已就 **FATCA** 的實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採納「**模式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此「**模式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款項繳納 **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i)**一般將毋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惟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上市證券，故子基金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投資者支付有關美國投資的收入及所得款項及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支付有關付款時，可能須預扣上述 **30%**的稅項。如屬後者，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美國國家稅務局未有於跨政府協議列明的時限內取得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或須對向該等不合作賬戶作出稅項預扣。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就 **2014 年**曆年的首次申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尤其是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作出申報的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因不合規而令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有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之條文複雜，且目前不確定其將如何應用。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法規、官方指引以及香港跨政府協議而作出，而以上各項均可能出現變動。本節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或擬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亦不應該依賴本節所載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情況向其稅務及專業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之要求、潛在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尤其是，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 之要求，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上述預扣稅。

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的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與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有關的風險

「共同申報標準」是經合組織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制定的國際標準。《**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乃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條例頒佈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辨識由須予申報的司法管轄區（如該條例附表 **17E** 所列）（「**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及收集與該等稅務居民持有的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概括而言，與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將只會與該等已跟香港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而且只有在香港亦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該條例規定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思是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根據該條例被確定為須申報帳戶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香港根據該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其他事項除外）：(i) 向稅務局登記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帳戶就自動資料交換而言是否視作「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上述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傳遞予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以及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申報下列各項：(i) 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帳戶資料、稅務編號、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款項，均或須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須申報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為協助辨識屬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子基金或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填寫自我申報證明表，以便核實單位持有人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根據該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其以所須的國際標準為依據），所有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單位的新單位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申報證明。子基金保留權利可要求於該日之前購入單位的現有單位持有人核實其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狀況或有關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該單位持有人應於 30 日內向子基金提供適當地更新的自我申報證明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準投資者如未提供已適當填報的自我申報證明，將導致其單位認購申請不被接受。單位持有人如並未按照該條例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其單位被強制贖回。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子基金、經理人、信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子基金可履行其根據該條例的責任及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但並非自然人的人士之有關資料）若須申報，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當局。單位持有人如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子基金、經理人、信託人及／或子基金其他代理人採取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而經理人行使有關酌情權時，須以誠信及具有合理的理由。

第一個資料年（即根據該條例有責任申報的財務機構（例如子基金）必須收集資料）是公曆年二零一七年。第一個申報年（子基金將透過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將資料傳遞予稅務局之時）為公曆年二零一八年。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擬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表現費風險

除了收取管理費外，經理人亦可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額而收取表現費。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將計及未變現增值及已變現盈利，故可能因其後從未變現的未變現的盈利而須予支付表現費。此外，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對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因此，基於表現費的計算方式，即使單位持有人最終並無就子基金取得正數回報，單位持有人仍可能須承擔表現費（有關如何計算表現費的詳情，請同時參閱「支出及費用」一節）。相對於在假設子基金不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表現費制度亦可能鼓勵經理人就子基金作出較高風險的投資。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從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返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市場莊家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改革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對外匯管制及匯返限制的政策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將來不會大幅波動。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將導致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子基金從有關投資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下跌，因而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規則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經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實施其現行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投資者或會受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對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或投資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子基金的投資者而言，倘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彼等應考慮因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蒙受虧損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亦不保證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以人民幣計值時投資者或會得益，但當將資金從人民幣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或會蒙受損失。

就投資於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子基金而言，當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單位而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認購款項被兌換為人民幣以進行人民幣計值組合的投資，以及當人民幣計值的組合投資平倉而人民幣資金被兌換回有關基準貨幣以支付贖回款項時，則會產生貨幣風險。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亦會因人民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主導經濟的階段，在不少層面上有別於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以及高度的管理層自主權。中國的經濟於過去 20 年有顯著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佈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政府不時實行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政府已進行超過 20 年的經濟改革，以達致地方分權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效。有關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而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局變動、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更多限制，包括充公資產、沒收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內固定收入工具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上述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投資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對該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已發展國家般發展成熟。對證券市場有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演變中，而由於公佈的案例有限及司法詮釋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市場及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投資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對該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勒令任何在相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暫停交易或限制其交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及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施加限制，以上各項或對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完善的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慣例。舉例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有所不同。此外，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為寬鬆。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準則不及發達市場般嚴格，故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而經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會顯著較少。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在將來或有所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並未預期的額外稅項，或於作出、估算或出售相關投資時須承擔額外稅項。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亦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任何上述變更可能減少相關投資給予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價值。具體情況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則無論有關證券發行或分派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合稱「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有關與中國稅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證券投資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股市可能會大幅波動，其中價格可以急升急跌，因而對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市極度波動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與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債券，須承擔有關非可換股債務工具的風險。於兌換前，可換股證券擁有與非可換股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點，與相同或相若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相比，其提供一般而言息率較高的穩定收入來源。儘管較高息率傾向使可換股證券的波幅較相關股票為少，惟可換股證券的價格一般隨著相關股票價格的變動而上落。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不時出現與相關股票相若的表現，而相關股票價值的重大變動亦可能影響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繼而或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性風險（衍生工具可以非常波動而使投資者承受高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由於建立衍生工具倉盤一般所需的初步保證金不高，但容許運用高槓桿比率，當中的風險為即使合約價格變動相對較小也可能導致佔實際投放作初步保證金的金額相當大比例的利潤或損失）；**(c)**流動性風險（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在交易所的投機性倉位限額或會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可供未平倉合約平倉）；**(d)**相關性風險（當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投資項目或被對沖的市場板塊之間的相關性可能並不完整）；**(e)**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招致損失的風險）；**(f)**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合約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能力或會使衍生工具合約不可強制執行，而倘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其權利可能優先於本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g)**結算風險（當交易的其中一名合約方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尚未從交易對手方收到有關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當任何上述風險實現時，可能會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將可有效地用作對沖用途，因此，子基金可能承擔巨額損失。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規範化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可能是不流通。與較流通投資的市場比較，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許（但並非必要）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有意運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於有關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

下列香港及中國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無意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生效的法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以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持相反意見。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

- (a)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香港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相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同時有關利潤並不被視為屬於資本性質但卻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及
- (c) 通過向經理人售回子基金單位以出售或轉讓單位，再由經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

中國

倘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及債務工具），則該等證券無論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合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派，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倘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考慮到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經理人在管理及經營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時會致力使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儘管此乃無法保證。因此，如下文所詳述，預期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為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並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須遵從適用所得稅的寬免協定（如有），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須就來自中國投資公司的股息或利息收入等收入及處置中

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按 **10%**稅率繳交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受相關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及稅務居民身份（如有利息及股息收入，不論其是否為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以及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所規定，預扣所得稅率可能按香港及中國之間的相關雙重稅務協議／安排（如適用）而有所寬減或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的非居民企業技術上應就出售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及來自中國證券發行人的股息繳付預扣所得稅。出售收益及股息的現行預扣所得稅率均為 **10%**，而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適用的雙重稅務條約或安排或可獲寬減或豁免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之《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頒佈之《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外國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就非居民企業於證券交易所買賣 H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而言，實際上並不會就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然而，對於會否就買賣 B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實施預扣所得稅則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通函，以澄清中國證券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自 2008 年及其後年度的溢利中所分派的股息應按 **10%**或較低稅率繳交預扣所得稅。目前，分派有關股息收入的實體為非居民企業就中國證券的股息收入從源扣繳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有關規管就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證券（A 股除外）所得之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於日後澄清或更改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所變現之資本收益的徵稅情況。在尚未制訂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的處理應受《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倘外國投資者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其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

經理人保留權利為相關子基金就任何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預扣稅項。實際撥備金額（如有）將於相關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內披露。

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相關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或受損。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經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經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相關子基金最終將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相關子基金內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實際稅務責任釐定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任何進一步闡清或如稅務評估出現任何變更，或主管當局發出有關頒佈任何進一步闡清或稅務評估規則變更的公告或規例時，經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改徵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號通知，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免徵增值稅。

然而，除上段所述的增值稅豁免外，第 36 號通知須予適用，當局將按買賣該等證券的交易差價的 6%徵收增值稅。

對於外國企業（包括相關子基金）買賣 B 股所得資本收益是否可豁免徵收增值稅並無清晰的規則。故此，相關子基金在中國買賣 B 股或須繳納增值稅。買賣 H 股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應毋須繳納增值稅。

從中國所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則亦須繳納最高可達應繳增值稅 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及維護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憑證的執行及接收。在中國國內執行或接收的若干應課稅憑證須支付印花稅，這些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現按 0.1%的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預期當發行政府及公司債券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此外，預期當認購有關基金單位或其後贖回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訂立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受損。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減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另外，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以上規定，於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的戶口前已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6 月 30 日。信託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將載於網站 www.vl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若干資料），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如提出要求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會於事前最少一個月獲發通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過去 12 個月（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日期起計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成份（即分別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如有）可向經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l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若干資料）查閱。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就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惟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不得載有豁免受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基金而施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容許受託人或經理人就該等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費用而獲得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的申請人務請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經理人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支出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支出及費用；或(ii)是為了儘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嚴重錯誤。在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經證監會批准（如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或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實。受託人將發出獲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受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經理人發出），除非受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任何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最少 **21** 日前獲發通知及於任何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會議的最少 **14** 日前獲發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25%**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表決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字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書面形式的文書予以轉讓。在承讓人名字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受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支出的款項。

單位的轉讓須獲經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經理人相信將承讓人名字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不將承讓人名字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將一直存續（惟於下一段(a)、(d)或(e)所述有關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情況下則例外），直至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或在本段(a)、(d)或(e)所述情況下，就一隻或以上子基金而言）可予終止：**(a)**任何法例之通過，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於當其時的經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新經理人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惟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三個月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經理人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 **60** 日內撤銷委任；**(b)**受託人以恰當而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經理人的書面文件中註明經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c)**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作為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任何法例之通過，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變成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

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當時的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新經理人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選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受託人決定退任，惟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退任通知後 60 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或在本段(a)、(b)、(d)或(e)所述情況下的一隻或以上子基金）：(a)倘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足 1 億港元；(b)倘任何法例或規例之通過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之實施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造成影響，令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變成不合法或經理人本着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c)倘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經理人未能就所有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或(e)倘經理人本着真誠認為終止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符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將予終止，將會事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該事先通知的通知期將根據守則釐定。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全面撥備，以支付受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索償及要求。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支付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該支付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而該等文件副本（(c)免費除外）可於繳付每份文件 150 港元後向經理人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本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及
- (c)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反洗黑錢規例

防止洗黑錢活動乃經理人的職責之一，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認購申請乃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惟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必須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實，則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經理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獲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洗黑錢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付款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通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有效管理子基金流通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乃每日監控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與投資組合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問題定期溝通。經理人亦已設定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該等工具容許經理人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得公平對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持續地按照內部的流通性指標評估各子基金的流通性狀況。流通性指標乃依據不同交易日的期間，各子基金資產可變現的最小或最大比例而設定。若子基金未能符合指標，風險管理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分析，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管理該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有關評估政策已經制定，而文件亦將予備存。經理人亦會就各子基金持續地進行流通性壓力測試，並於每季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流通性風險管理進行討論。

作為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限制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所有類別的單位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相當於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及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惟須受「單位的贖回」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有關一方均會於任何時間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為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向他人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任何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一方作出披露，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而獲得。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客戶的利益均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亦設有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有關買賣盤之分配、最佳執行、禮物或利益之收取、妥善紀錄之保留、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及程序等。經理人已指派職員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對待。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理人將審慎選擇該等關連人士，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就個別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經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網站

單位僅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解釋備忘錄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以立中國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以立中國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以立中國基金。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涵義與本附錄所用者相同。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各行各業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專注於中國地區）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藉此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地區進行業務或有業務投資及具有長遠增長前景的公司，藉此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資產淨值至少 **70%**將投資於資產位於中國或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證券，而有關證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外受規管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子基金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其他其他相關機制(於該等其他機制實施時)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在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A股（詳情請參閱下文「滬港通」分節）。經理人並不打算使用 A 股連接產品。子基金投資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之資產淨值將少於 **30%**。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 B 股。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經理人擬主要投資於不同行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子基金採取價值投資策略，並尋求經理人認為相對於其長遠增長前景屬估值可觀的穩健投資。當市場領導者於某特定行業的下跌週期中暫時掙扎求存，但按相關基本因素顯示有扭轉逆勢的跡象，以及當行業暫時失去投資大眾的支持時，則市場常會出現有關低估或錯誤定價的機會。本基金於釐定其行業或個別股票比重時並無嘗試跟從任何基準指數，於分配本基金資產時亦不設固定的行業比重。

子基金亦可採取靈活及機會主義的方法，並將尋求大量各式各樣由事件驅動的交易以取得有別於一般市況的投資回報。有關事件驅動的投資策略旨在從公司事件（如合併、收購、分拆或供股）之前或之後可能出現的定價失效情況中獲利。

受下文及信託契據所述的投資限制所限，子基金可靈活投資於不同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可換股證券、股票相關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為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但只可用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協議或回購及逆向回購協議。

子基金可於經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基於營運目的或於市況欠佳時）保留現金金額或現金等值項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經理人將視乎當時市況，調整子基金的現金分配。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包括就投資於中國股票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及就投資於香港股票的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透過北向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經由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多家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名單或不時修訂）、上證 380 指數的全部成份股，以及不屬上述指數成份股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掛牌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掛牌股票；及
-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掛牌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綜合指數的全部成份股、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同時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掛牌股票；及
-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掛牌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僅供機構專業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待解決相關監管事宜後，其他投資者或可在稍後時間買賣該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在未來將須予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跨境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分開計算，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有關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香港聯交所監察有關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買入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存放於有關投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於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票戶口（「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彼等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

除了就 A 股買賣支付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入支付若干由相關監管機構決定但未公佈的其他費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的例子包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香港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買賣的產品。

由於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該等交易違約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倘證券公司被解散、關閉、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中國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彌償」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然而，由於北向交易乃透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而非透過中國的經紀進行，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延伸至保障北向交易所發生的違約事宜。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條例和法規，海外投資者持有中國A股（無論是通過QFII、RQFI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獲得），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a) 任何單一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b) 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若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超過30%的限制，相關海外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五個交易日內沽售相關A股。當境外持股比例因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而超出30%，香港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因此，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總境外持股比例超出限制，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沽出該等倉位。

倘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境外總持股量百分比接近30%時，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將發出警告。一旦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即暫停處理北向交易的進一步買盤，直至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北向交易的賣盤將不受影響。

倘海外投資者根據相關規則對A股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則該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index.htm>。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提供以下單位類別：

- A類單位，以港元計值
- B類單位，以港元計值

於日後可能設立額外的單位類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及「單位的贖回」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須以有關單位類別計值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會以有關單位類別計值的貨幣支付予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支付贖回款項

誠如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按有關單位類別計值的貨幣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變成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中國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50,000 港元	39,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5,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持股額	50,000 港元	39,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5,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接受低於所列的金額。

資產淨值的刊發

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vlasset.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若干資料）供查閱。

支出及費用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支出及費用」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認購費	認購款項或非現金認購(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多 5%	認購款項或非現金認購(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多 5%
贖回費	無	投資首三年為贖回額的 5%；其後無
轉換費	不適用。轉換目前並不適用於子基金。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管理費	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1.5%	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0.75%
表現費	每年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增值的 15%	每年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增值的 7.5%
受託人費用	就各單位類別而言，如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00 港元，則為資產淨值每年 0.11%，及如資產淨值為 1,000,000,000 港元或以上，則為資產淨值每年 0.09%，並須受每一個曆月最低款項 54,600 港元所限。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投資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暫停方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風險」、「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及「對沖風險」。

以下為閣下須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閣下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已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閣下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集中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數目有限的地區（即中國及香港），使其承受更大的集中風險。相比覆蓋地域較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地區性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不利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投資於股票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工具涉及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並面對該等股本證券的市值（以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的風險。基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環境問題；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以及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多項因素，股市或會大幅波動。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這情況將會對子基金有直接影響。當股市極之波動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

與中國及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涉及風險，包括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請同時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及「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以及「稅務」一節所載的「中國」分節。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鑒於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及經考慮和採納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有關意見行事，經理人不會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經諮詢獨立稅務顧問後，由於對買賣 B 股所得收益實施預扣所得稅的潛在影響被視為不重大及施加有關稅務責任的可能性極微，故經理人已決定不會就買賣 B 股所得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經理

人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經理人認為有關撥備屬必要，則經理人將實施有關變更，而單位持有人亦會獲知會有關變更。

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訂明，其項下所規定的稅務責任豁免屬暫時性質。中國現行稅務法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關於滬港通之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包括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屬於新措施，其執行亦未經考驗且具有不確定性。倘施加有關稅務責任，相關金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故單位的價值可能減少。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投資者的資產及負債如主要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及附帶費用及收費或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出現貶值，將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部份資產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惟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故此，子基金在兌換貨幣時(即將認購的港元款項轉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項目，以及為應付贖回要求，需要將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出售，再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將面對較高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概以離岸人民幣 (CNH) 匯率計值。雖然 CNH 及在岸人民幣匯率(CNY)均為同一貨幣，買賣匯率卻不相同。兩者之間的差距或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在以人民幣付款以及/或以人民幣收取股息時，或會因人民幣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阻延。

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

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中國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中小板上市的股票，因而或面對以下風險：

股價波幅較大：於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中小板掛牌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因此，其股價波幅較大且流通性較低，而相較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風險以及轉手率均較大。

估值過高之風險：中小板及/或中國創業板之估值或會被高估，而有關份外高的估值或不可持續。股價或由於股份流通量較小而較易被操控。

監管上之分別：相比主板及中小板，於中國創業板掛牌的公司於盈利及股本方面所面對的規則及條例不及主板般嚴厲。

除牌風險：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較普遍或較快出現除牌的情況。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除牌，或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子基金採用價值投資法進行投資，此策略未必在所有環境及市況下均可達致理想的成績。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額度限制。投資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子基金。尤其是當北向交易之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但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股票，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或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在有必要時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條理，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其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徵詢意見。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運作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市場參與者倘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列明的若干資訊技術水平、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即可參與該機制。由於兩地結算制度及法律制度截然不同，為使該機制有效運作，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所衍生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需要建立兩地市場間的買賣盤訂單傳送安排以達致「互通」。此有賴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惟無法保證相關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該機制在兩地的投資或將受阻。

召回合資格股票：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股票被召回，投資者只可沽售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經理人有意購入被召回的合資格股票，或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道，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之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並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倘若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相信發生機會罕見)，香港結算及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賠償。香港結算將儘力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乃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中國證監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明文規定，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股票的權利及利益。該等法規乃於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最終可能獲得確認，子基金在其於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的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須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

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中國現有慣例，並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子基金按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北向交易進行之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進行北向交易時所面對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斷發展，將會受監管機構公佈的規例以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限。另外，監管機構或不時公佈與跨境交易運作和跨境執法相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試驗，將會如何執行實屬不確定，而且可予改動。因此，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終止。

稅務風險：雖然有關當局已宣佈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獲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收取的 A 股股息將須繼續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此外，投資者須注意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如上文標題為「稅務」一節所定義）下的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獲得之收益的稅收豁免乃暫時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長期享有稅務豁免。倘若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的豁免被撤回，或倘有關當局發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之稅務狀態指引但其與經理人的現行做法不同，則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獲得的資本收益的任何稅項或直接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顯著影響。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乃新措施，其執行未經試驗並帶有不確定性。中國稅務當局未來任何的公告或會使子基金承受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出現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

交易日不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同時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辦公時方會開放。故此，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交易日，而香港市場並非交易日的情况。在該等情況下，因子基金不能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子基金可能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乃新近推出，並無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雖然使用衍生工具不會成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重要部分，但經理人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指數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惟須遵守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括守則第 7 章）。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面對的損失風險增加。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指數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以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的期間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並無打算從子基金中作出任何分派。